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材料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其中載有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材料，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說明書**」)，並已於近期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提交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A股招股說明書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http://kcb.sse.com.cn>)。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適當時候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任何重大最新消息及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亦非旨在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